

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 号)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管理规定》已由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管理规定

（2012年6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2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23年2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顺德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以下简称城市更新）公共服务和效益，成立佛山市顺德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城市更新中心）。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法定机构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市更新中心秉承规范、高效、廉洁、灵活的理念，坚持先行先试、大胆创新的原则，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和落实我区城市更新工作。

第三条 城市更新中心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围绕本单位事业发展和中心工作，按照党章、法规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得到贯彻执行。

第四条 负责全区城市更新及“三旧”改造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是城市更新中心的主要政策部门。

第五条 城市更新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主要政策部门对城市更新政策的实施提供综合评价及开展相关政策的研究；

（二）协助研究制定全区城市更新综合发展计划；

（三）协助主要政策部门编制、监督落实城市更新年度

实施计划；

（四）协助开展全区城市更新项目报批及协调工作；

（五）协助监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六）开展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开发策划、咨询等工作。

第六条 理事会是城市更新中心的决策和监督机构，围绕区委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目标任务等工作，接受主要政策部门指导，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七条 理事会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审议城市更新中心的发展规划、重大业务开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主要政策部门备案；

（二）审议城市更新中心的财务预决算方案，并报主要政策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

（三）根据理事长提名，审议行政负责人建议人选；

（四）审议、决定城市更新中心的内设机构设置、岗位设置、用人计划、薪酬分配等方案，以及管理层副职和监察审计部门正、副职；

（五）审议、批准绩效考核、激励约束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其他重大事项；

（六）根据需要，提出机构调整、职责调整的建议；

（七）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八）审议、决定其他需要由理事会决策的事项。

第八条 理事会下设财务管理、监察审计、人事薪酬委

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业委员会，为理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第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主要政策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理事长2名，其中1名由主要政策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另外1名由非政府部门代表担任。理事长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城市更新中心理事会会议；
- （二）根据理事表决结果，宣布理事会决议；
- （三）代表理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四）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五）提出行政负责人的建议人选。

第十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的提名人选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征集或由其委托相关机构征集。

理事长的提名人选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区人民政府通过后聘任，并向社会公告。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的提名人选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通过后，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聘任，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理事长的调整，由理事会向主要政策部门提出，或由主要政策部门提出，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也可由区人民政府直接研究决定。

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的调整，由理事会向主要政策部门提出，或由主要政策部门提出，经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研究后决定；也可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直接研究决定。

理事出现空缺的，按照本规定第十条执行。

第十二条 城市更新中心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管理

层由 1 名正职、1-3 名副职组成，负责执行理事会决策，领导下属员工开展日常工作。城市更新中心党组织书记由管理层中的党员担任。

第十三条 管理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城市更新中心配套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拟定城市更新中心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三）讨论通过监察审计部门正、副职建议人选，决定其他内设机构正、副职人选；
- （四）组织开展业务活动；
- （五）管理城市更新中心人事、财务、资产等日常事务；
- （六）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七）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城市更新中心行政负责人由理事长提出建议人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决定，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聘任，并向社会公告。管理层副职由行政负责人提出建议人选，经理事会审议决定后由法定机构聘任，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管理层的建议人选，通过公开招聘、委托中介机构寻聘或内部选拔等方式产生。

第十五条 管理层人员的聘期为 5 年，聘期届满可续聘，但聘期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行政负责人在任期届满或离任时应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未经审计的不得解除其经济责任关系。

第十六条 城市更新中心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以及人员聘用上拥有自主权。管理层根据城市更新中心的职责任务

和工作需要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城市更新中心与员工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城市更新中心按规定建立年金制度。

第十八条 城市更新中心围绕工作目标，根据合同约定和岗位职责，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建立人员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完善激励和约束办法。

第十九条 城市更新中心在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确定的薪酬总额和个人薪酬上限内，建立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城市更新中心应着眼长远发展，不断适应城市更新发展的需求，通过加强培训管理，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技能和素质。

第二十一条 城市更新中心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财务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城市更新中心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并严格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城市更新中心决算，真实反映城市更新中心财务状况；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三条 城市更新中心应按照政府年度预算要求，参照以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年度预算的收入增减因素

和措施，以及以往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城市更新中心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

第二十四条 城市更新中心将单位年度预算方案经主要政策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审核。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已批准的年度预算，由城市更新中心按财政资金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办理经费支付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城市更新中心为非营利机构，收入来源于：

- （一）财政补助；
- （二）社会捐赠、赞助等；
- （三）经营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条 城市更新中心在政策规定许可范围内开展有偿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可留在城市更新中心。

第二十八条 城市更新中心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单位年度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城市更新中心的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以及顺德区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及顺德区没有统一规定的，由法定机构规定，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城市更新中心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基建工程管理等有关规定，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三十一条 城市更新中心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日之内向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于每一年度结束后 30 日之内向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等主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三十二条 城市更新中心理事会下设监察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或 5 名理事组成，主要政策部门的理事代表任召集人。城市更新中心设立监察审计部门，直接执行监察审计委员会的决定，并结合该机构加强各项管理和进行风险控制的需要，独立开展具体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三条 城市更新中心监察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设立意见箱、电子邮箱、在网站开设专栏等形式，广泛征求和收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梳理查找问题，形成自查自评情况汇报。

城市更新中心应当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财务收支、预算执行等进行年度审计查证。

第三十四条 城市更新中心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对上一年度的重要决策、营运管理、计划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财务状况以及存在问题等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和分析，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主要政策部门。

第三十五条 城市更新中心应当在每年 4 月前，将上一年度重要信息形成年报，通过新闻传媒、宣传资料等其他便

于公众知晓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在区人民政府网和本机构官方网站进行全年公示。

第三十六条 城市更新中心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适时通过媒体、网站、宣传册、公示牌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其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政策依据、运作状况、发展规划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城市更新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城市更新中心的理事、工作人员与决议或处理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报，自行回避，放弃行使相关职权。利益相关人申请理事、工作人员回避的，城市更新中心应当及时受理，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城市更新中心应当制定运作管理、员工守则、员工福利和保险、劳动工资、工作绩效评价、财务管理、追究问责、信息公开、回避以及其他必要的制度。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佛山市顺德区法定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施行。